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7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通过《关于改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改聘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娟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改聘原总经理助理成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贺娟女士、成希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同意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壹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期限叁年。上述授信均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 1、贺娟女士简历

贺娟女士，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入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硫酸锰分厂、品管部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部长以及管理部部长，公司品管部部长、贸易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董事。

贺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成希军先生简历

成希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 年进入公司工作，

历任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成品分厂厂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兼贸易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湘潭楠木冲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成希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